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家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邓家庆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邓家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号码:0760-85594662

电子邮箱:zqb@tycc.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个人简历

邓家庆:男,199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全资子公司成都俱吉毫米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俱吉”)整体竞争实力及加大对卫星通讯领域的投入,同意公司对成都俱吉增资8,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员工借款,支持员工安居乐业、紧急医疗、继续教育等,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邓家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员工借款,支持员工安居乐业、紧急医疗、继续教育等,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俱吉毫米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俱吉”)进行增资。现将本次增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全资子公司成都俱吉整体竞争实力及加大对卫星通讯领域的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对成都俱吉进行增资,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及开展卫星通讯领域技术研发。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俱吉的注册资本将从3,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俱吉毫米波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1日

2、注册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凤凰大道666号7栋2层205号

3、法定代表人:王浩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成都俱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成都俱吉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成都俱吉增资可增强其资金实力,为开展卫星通讯领域技术研发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子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成都俱吉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鼓励奋斗者精神,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员工借款,支持员工安居乐业、紧急医疗、继续教育等,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监高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2、借款资格: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规定等级并满足一定的任职年限。

3、借款用途:用于员工在工作地购买家庭唯一自住商品房;员工继续教育;员工本人或家属(配偶、父母、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紧急医疗;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认定的其他特殊借款情形。

4、借款额度:公司用于员工借款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每位员工最高借款额度为100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5、借款期限: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最长不得超过5年。

6、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7、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内分期还款,具体还款方式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授权事项

公司将与借款员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时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向员工提供借款事宜。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借款人必须在借款期限内偿还全部借款本金。若员工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公司将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行使合法权利。

2、若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该员工须在离职前还清所有借款本息;如有异常情况按协议约定办理,同时公司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员工资金压力,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本次为公司员工提供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及资金的日常使用,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员工提供借款。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2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韩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代码:2024-026号),持有本公司股份154,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3%)的董事韩丰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7%)。

202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董事韩丰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7月19日,本次减持股份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韩丰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19日	38.86	36,000	0.0017%

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授予(含因送转股增加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丰	合计持有股份	154,700	0.0073%	118,700	0.0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75	0.0018%	2,675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025	0.0055%	116,025	0.0055%

注:以上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韩丰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矿山建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木里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木里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复工的通知》(木应急〔2024〕41号),经研究,木里县应急管理局同意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自即日起复工,并提出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开展施工活动,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2、扎实做好汛期安全应急工作,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严禁在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下安排人员作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启动临警、预警、响警、处警、应警机制,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鸿林矿业53%的股份,鸿林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鸿林矿业工业矿体累计查明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605.6万吨,金金属资源量17.049千克,平均品位2.82克/吨;铜金属资源量29.015吨,平均品位0.48%。低品位矿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39.4万吨,金金属资源量120千克,平均品位0.30克/吨;铜金属资源量1.164吨,平均品位0.30%。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33年11月25日,证载开采矿种包括金矿、铜矿,生产规模39.60万吨/年,矿区面积0.68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3162米至2202米标高共由14个拐点圈定。

本次鸿林矿业收到菜园子铜金矿复工通知后,除已开工的尾矿库等工程外,可继续开展巷道基建工程施工工作。本次木里县应急管理局同意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复工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木里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复工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674,6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674,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6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楼翔、独立董事张玉萍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原力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49,441	99.6995	125,015	0.3000	2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951,215	95.9299	125,015	4.0636	200	0.00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李博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3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预通知于2024年7月3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室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选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宋选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事前审核,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邵阳友	李晓杰	但昭学	宋选鹏
审计委员会	陈海强	李军	李晓杰	梁宇清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宋选鹏,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兼任项目管理总监、认证中心主任、广州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其目前持有100,000股本公司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4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基本情况介绍

随着星途公司市场的不断拓展,销量的提升,研发投入的增大,产品品类的增加,为满足未来更大的市场需求,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公司”)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星途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星途公司销售收入。本次申请债权担保方式是:公司为星途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45号公告,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66LG32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瑾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港区中路89号(滨江智能装备企业港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445万元,持股81.5%;焦岩岩出资180万元,持股6%;张瑾出资90万元,持股3%;孔祥进出资180万元,持股6%;张志旭出资75万元,持股2.5%;赵瑛瑀出资30万元,持股1%。

其中第一大股东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46,180.12	44,987,924.00
负债总额	34,258,960.22	53,097,163.03
净资产	787,219.90	-8,109,239.03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19,583.15	10,518,714.62
净利润	-15,896,715.39	-8,896,458.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甲方”指南京银行常州分行,“乙方”指公司,“债务人”指星途公司,公司拟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期一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三)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金额、用途、利息、费用及债务履行期限、违约金等所有可能影响乙方担保责任的内容,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完全出于自愿,且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违背乙方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四)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星途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碳材料相关热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石墨烯热管理材料、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屏蔽材料、各类高分子材料的应用开发。目前公司聚焦智能手机、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无人机、LED等行业,提供全方位散热解决方案,随着业务的开展,不断增加新的热管理市场空间。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星途公司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星途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8%;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4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4年7月22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0,000股

一、增持情况概述

2024年7月22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的通知,其于2024年7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常万昌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751,243	100,000	15.000	851,243	0.0444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4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7日

至2024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45号、临2024-046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24/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8月7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刘欣高文博

3、联系电话:0464-2919908

4、传真:0464-2919980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4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